

Q/YRF

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RF 0003 S—2020

其他食品（松花粉及制品）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28 S-2020
备案日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云南省食品安
备案号: 530
备案日期:

2020-11-10 发布

2020-11-13 实施

云南仁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其他食品（松花粉及制品），是以天然松花粉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食用淀粉等作为辅料，经过筛、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混合（或不混合）、成型（或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残最大残留限量》、GB 3163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花粉》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仁福医药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海银。

其他食品（松花粉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其他食品（松花粉及制品）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松花粉为原料，经挑选、清洗、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食用淀粉等作为辅料，经过筛、添加或不添加麦芽糊精等辅料、混合（或不混合）、成型（或不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食品（松花粉及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按是否添加辅料成分分为：松花粉、松花粉制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观指标

项 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用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于白色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均匀的粉末或颗粒状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全企业标准
S-
年 月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要求		检验方法	
	松花粉	松花粉制品		
水分, g/100g	≤	8.0	7.0	GB 5009.3
灰分, g/100g	≤	4.5	4.0	GB 5009.4
蛋白质, g/100g	≥	9.0	5.0	GB 5009.5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mg/kg	≤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指标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

4.6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花粉的规定。

4.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种原料、同一班组、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不低于8个最小包装），所抽取的样品应分成2份，1份用于检验，1份用于备查。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或委托法定质检机构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5.4 型式检验

每年进行两次,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要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辅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断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要注意安全,轻装轻卸,防止剧烈震动、撞击、日晒、雨淋、渗漏,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通风良好食品库房内,严防日晒雨淋,仓库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按产品不同品种分别堆码整齐,产品距地、离墙堆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0年07月23日

李新强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07月23日

